

红十字论坛

红会地方立法实操四步法

——以《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出台为例

■ 戴莹

2017年5月8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正式施行,各省红十字会陆续启动地方立法工作。《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此背景下开始酝酿。从2018年初省红十字会向省人大提出立法建议,到2019年11月27日《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全票通过,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条例》历经大改10次,小改32次,数易其稿,终于面世。

《条例》之所以能高质量、高效率出台,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步:明确立法要素

一、要明确提请主体。2018年,江西省红十字会正式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并同时建议《条例》作为社会立法,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自主提请。这一建议得到省人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同年底,《条例》优先列入立法项目库和2019年度立法计划,明确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自主提请。此举充分发挥了人大的主导作用,协调力度更大,沟通更为通畅,又比由政府提请立法精简了程序,加快了进程,提高了立法质量。

二、要明确合作模式。为顺利推动立法各环节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省红十字会联合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条例》起草小组,下设《条例》起草工作专班,专办由立法工作者(省人大常委会人员)、实际工作者(省红十字会人员)、法学理论专家(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三方组成,在《条例》起草、调研、论证、修改以及《条例》释义编撰过程中,专办成员发挥各自优势,充分交流,相互补台,高度契合,开创了地方立法合作新模式。

三、要明确立法内容。鞋子合不合脚,只有脚才知道,《条例》适不适用,只有红十字会知道。立法要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标,都需要红十字会认真研究,审慎提出。江西省红十字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和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群团工作改革、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的《实施办法》和《意见》,结合省委、省政府两办下发的《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要求,将其中被实践证明卓有成效的政策与措施,需要通过地方性法规给予巩固和确认的内容悉数纳入《条例》草案中,形成一个内容丰富、目标精准的初稿,为《条例》顺利出台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步:提供立法保障

一、要提供人力资源保障。首先,省红十字会成立立法专班,抽调经验丰富、文字功底强的两名同志专司立法工作。其次,派专人到省

人大教科文卫委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承担《条例》立法过程的各项具体工作,解决了省人大专委会人手多、立法及中心任务繁重的现实矛盾。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与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工作交接后,该同志又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继续挂职。这样,既解决了专委会人手紧张问题,又加强了与各专委会的沟通与协调,还锻炼了红十字会干部,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要提供立法资料保障。立法过程中,相关文本材料的准备尤其重要。在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条例》起草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省红十字会立法专班制定了详细的《条例》立法推进工作方案,立法起草方案、立法调研方案,列出了工作时间表,画出了路线图,严格按节点推进,实时调度进度。期间,《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立法参考资料汇编成册,两版近50万字,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法律法规依据、政策依据、立法参考条例、红十字会部门规章等五大板块,组织编撰11万余字的《条例》释义,确保立法依据充分,佐证材料充实。

三、要提供专项资金保障。自2018年提请立法开始,连续三年,省红十字会每年在年度工作经费中列支《条例》立法调研和普法宣传等经费,确保立法和普法过程中必须开支的会议费、调研费、印刷费、宣传费等费用的开支,保障了《条例》立法工作的有序推进和顺利出台。

第三步:压实立法责任

一是压实党组成员责任。省红十字会党组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明确了“抓好立法是本职,抓不好立法是失职”的要求,采取对口协调、分工负责的方法,共同担起立法工作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当面汇报沟通,主动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红十字会工作进行专题视察调研,看志愿者救援演练,听红十字感人故事和工作汇报,加深了委员们对红十字会的了解和认同,为确保委员审议通过创造了有利条件。党组成员按照分工,分头上门,就《条例》草案内容与省直24个部门和单位进行反复沟通协调,常委会一审、二审之前,又分别与参与审议且有疑问和不同意见的省人大常委会进行面对面沟通,释疑解惑,达成共识。最终,在两次省直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上,各部门意见高度一致,都为条款拟定出谋划策,《条例》二审更是全票通过。

二是压实业务处室责任。启动立法之初,省红十字会上下层层动员,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立法靠大家,分工不分家。立法专班根据工作要求和进度,作出立法任务分工责任表,要求每个处室、直属中心都有专人负责对接立法工作,在处室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

需要,草拟与业务相关的条款初稿,提供立法政策依据,整理相关佐证材料,草案形成后,各处室负责跟踪协调业务对口的省直部门及时反馈意见。如筹资财务处负责对口协调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组织宣传处负责宣传部、文明办、教育、民政等部门;救护救护处负责发改、交通运输、应急、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条例》出台后,省红十字会专门制定《省红十字会推动《条例》》保障性规定贯彻落实任务分解表》,要求各处室根据“谁履职、谁负责”原则,全力推进省级层面配套政策落地,争取对口省直部门支持,建立长效机制,出台配套文件,落实保障措施,取得实质成效。

三是压实地方红会责任。《条例》立法过程是展示各级红十字会工作成效的过程,更是推进红十字会改革发展的过程。《条例》从初稿、草案到审议稿,省红十字会均反复书面或当面征求各级红十字会、红十字工作者、红十字志愿者、红十字捐赠者的意见建议,要求各级红十字会以对红十字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配合做好《条例》起草小组赴各地的调研、论证,积极参与座谈,认真提出意见和建议。省红十字会还下发《关于推进《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保障性规定贯彻落实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各设区市红十字会要抓实抓细,推动《条例》具体落地的市级层面及其所属县级层面的配套措施落地,建立长效机制,同时指导县级红十字会抓好保障措施的落地落地。

第四步:推动法律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省红十字会同样成立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推动《条例》的广泛宣传,推动保障性、规范性措施落地等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的通知》《关于推进《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保障性措施规定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围绕《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尤其是保障性和规范性规定的落地,提出具体的任务和时限要求,明确了省市县三级的任务分工。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分头赴对口联系的设区市及所属县,宣讲《条例》,指导各地用好《条例》中的政策杠杆,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加强宣传培训。立法的过程也是宣传传播的过程,学法的过程也是能力培训的过程。2019年12月30日,省红十字会联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共同举办《条例》新闻发布会,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以及省直24个部门的负责同志、中央驻赣、省内30余家媒体参加了发

布会,进行了一次广泛宣传。把学习《条例》、宣传《条例》作为各级红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列入各级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支部学习、业务培训内容。2020年5月8日,又会同省普法办组织“百万网民学法律——《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知识问答专场”,共37万人参与答题。印发2万册《条例》单行本,下发至全省各级红会,6月份开始,组织多场《条例》学习解读培训班,对全省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宣讲。组织开展《条例》编撰,多次书面征求市县红会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条例》送审稿,分8章,共11万多字,将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核后印发。

三是加强指导考核。指导地方红十字会推进规范性和保障性措施落地。用《条例》指导全省红会规范高效开展工作。如依照《条例》第24条,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集依法报备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疫情期间各级红会开展募捐活动,全部向当地民政部门进行募捐方案报备;依照第34条,关于红十字会应当依法执行信息公开制度的规定,要求省市县三级红会全部实行接收捐赠物三天公示、分配使用一周内公示,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等。指导地方红会用好《条例》落实保障性规定。如指导地方红十字会争取县级以上政府表彰为红十字事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先进个人、红十字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红十字公益广告免费刊登、将红十字志愿服务、“三献”捐赠登记、急救培训等纳入当地文明单位创建考评体系等。目前,省市县三级陆续出台了部分配套政策措施,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加强对地方红十字会贯彻落实《条例》的考核。2019年底,省红十字会将会《条例》重点条款纳入2020年各设区市红十字会绩效管理考核项目,其中包括开展《条例》宣传普及活动有成效(组织干部专题学习或制作宣传手册、宣传栏等);争取同级政府将急救培训、红十字志愿服务和“三献”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工作考核体系;县级红十字会70%以上依法设立捐赠资金专用账户;在二级以上医院配合设立“三献”咨询专区等四个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对《条例》贯彻跟踪问效。

立法的关键在于用法,《条例》的效力在于实施。《条例》贯彻落实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十四五”期间,江西省红十字会将一如既往,举全省红十字会之合力,创新推动《条例》规范性和保障性措施落实落地,切实发挥法规制度的支撑作用,以坚实的法治保障,助推江西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江西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为我们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党的历史,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我们要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历史是一部丰富生动的教科书,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历史最为可歌可泣的篇章,要倍加珍惜党的历史,深入研究党的历史,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全面宣传党的历史,充分发挥党的历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

我们党的百年,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百年,是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一百年,是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一百年。在一百年的接续奋斗中,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伟大历史,铸就了伟大精神,形成了宝贵经验,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人类社会

进步史上的伟大奇迹。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学习历史是为了更好走向未来,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学习教育工作。要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守正创新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开辟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中国梦而不遗余力。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从建党的开天辟地,到新中国成立的改天换地,到改革开放的翻天覆地,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守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通过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更好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更好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坚持正确方向,更好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我们就一定能够建设更加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人民日报)

党史回眸

开栏的话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2月20日,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国红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红十字人应不断增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本报自今日起特辟专栏,回顾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敬请关注。

1936年

2月21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发出《通电》。通电号召立刻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正式组织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开始实行抗日战争的具体步骤。

1952年

2月22日 政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实施纲要》明确规定:各族自治区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统为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1972年

2月21日—28日 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中国。此前,美国乒乓球代表团于1971年4月应邀访华;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分别于1971年7月和10月两次访华。尼克松访华期间,毛泽东会见尼克松,周恩来同尼克松举行会谈。28日,中美双方在上海发表《联合公报》,标志两国关系正常化进程的开端。

2000年

2月20日—25日 江泽民在广东考察工作期间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他强调,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关键取决于我们的党,取决于党的思想、作风、纪律状况和战斗力、领导水平。

2011年

2月22日—3月5日 因利比亚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中国政府分批组织船舶、飞机,安全有序撤离中国在利比亚人员(包括港澳台同胞)35860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有组织撤离海外中国公民行动。

2017年

2月22日 十八届中共中央第十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十八届中共中央共开展12轮巡视,巡视277个党组织,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2018年

2月2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建设雄安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要保持历史耐心,稳扎稳打,一茬接着一茬干,努力建设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网站)

经验分享

强化四个坚持 筑牢组织网底

——重庆市忠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探索与思考

■ 忠红

近年来,重庆市忠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指导帮助下,以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作用。

坚持以构建网络为基础,拓展组织覆盖。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是增强红十字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不断巩固红十字会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2015年,按照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忠县红十字会及时下发《关于加强基层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对全县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以群团改革为契机,根据自身行业特点,相继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目前,全县建立乡镇(街道)红十字会29个,教育、卫生、交通系统红十字会3个,村(社区)红十字会2个,中小学校和卫生院红十字会96个。2020年4月,在市红十字会指导下,成立了忠县红十字志愿者协会,组建了红十字心理救援服务队、红十字博爱志愿服务队等志愿服务队伍。

坚持以壮大队伍为保障,汇聚人道力量。一是发动与红十字会工作联系紧密的医疗卫生单位,加入

团体会员,号召医务工作者加入红十字组织;二是在学校开展助学、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鼓励师生加入红十字组织;三是在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广泛开展急救培训、讲红十字故事、救助困难群众等活动,倡导社会人士加入红十字组织;四是将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遗体器官捐献登记工作与无偿献血采集工作紧密结合,在全县适龄人群中广泛招募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志愿者。目前,忠县红十字会有注册团体会员18个,会员1174人,红十字志愿者近2000名。

坚持以强化管理为重点,提升规范化水平。在会员发展和志愿者招募中,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加强《会员管理办法》和《志愿者管理办法》宣传教育,引导会员和志愿者认真履行义务,按时按规定缴纳会费。从红十字志愿者招募、登记、管理、服务等关键环节入手,培养志愿者骨干负责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制发忠县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制度等规章,规范红十字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服务行为;利用信息化技术和平台,做好红十字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等工作。2019年,20名红十字志愿者荣获“重庆市红十字会星级志

愿者”称号。

坚持以丰富活动为载体,彰显工作实效。以开展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作用。围绕“三救”“三献”,根据红十字基层组织行业特点和专业特点,分别制定活动计划,组织活动实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县红十字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主动作为,组织发动募集款物千万余元,开展健康监测和入户排查5000余人次,转发防疫相关信息2万余条,开展心理咨询疏导服务2000多人次,对学校、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消杀面积400余万平方米,为助力全县疫情防控做出了贡献。

实践证明,要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离不开领导的重视和部门的支持,更离不开自身综合能力的提高。

领导重视是保证。一直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县委建立了群团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将红十字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和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县人大对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总结发现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县委通过相关考察提程

序,安排卫健委1名中层干部挂职红会副会长,县中医院1名副院长兼职红十字会副会长,加强了工作力量。

部门协作是关键。建立健全了与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沟通机制,聚集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强大合力。县财政局将基层组织项目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县教委、县卫健委、县交通局等部门将本行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为方便工作开展,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交通局分别明确了分管领导、具体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对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能力建设是基础。定期不定期召开基层组织座谈会,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调研,帮助解决基层工作实际问题,增强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选送骨干参加总会和重庆市红十字会培训,主动邀请专家赴我县授课,县内组织培训和演练,免费为全县红十字基层组织赠阅《中国红十字报》《博爱》等近500份,使广大会员和志愿者了解红十字会的性质、任务和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增长专业知识,提高会员和志愿者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